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說明單

_____先生您好:

警察機關 已受理有關您家庭暴力事件的報案。

已接獲法院對您核發之保護令。

已接獲法院或檢察署有關您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交保

或飭回之通知。

以下事項須向您說明：

一、 家庭暴力是違法行為，當夫妻或家庭成員間相處遇到問題或衝突時，應尋求適當管道解決，不該以暴力相向，惟有個人的自我覺醒，才能減少暴力，也唯有不使用暴力、唾棄暴力、譴責暴力，暴力行為才會受到遏止，當雙方發生衝突時，試著離開現場讓自己冷靜下來。

二、 為防治暴力再次發生，警察機關將會不定時訪視探望您，若再發生暴力行為，警察機關將依法偵辦。

如無法打開心結，建議您可撥打「男性關懷專線」0800-013-999

(服務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9時至晚上9時)，以獲得心理諮詢

與相關法律說明。

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派出所

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說明單（範例）

_____（女士）您好：

- 警察機關 已受理有關您家庭暴力事件的報案。
- 已接獲法院對您核發之保護令。
- 已接獲法院或檢察署有關您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交保
或飭回之通知。

以下事項須向您說明：

- 一、家庭暴力是違法行為，當夫妻或家庭成員間相處遇到問題或衝突時，應尋求適當管道解決，不該以暴力相向，惟有個人的自我覺醒，才能減少暴力，也唯有不使用暴力、唾棄暴力、譴責暴力，暴力行為才會受到遏止，當雙方發生衝突時，試著離開現場讓自己冷靜下來。
- 二、為防治暴力再次發生，警察機關將會不定時訪視探望您，若再發生暴力行為，警察機關將依法偵辦。

如無法打開心結，建議您可撥打旭立文教基金會 02-2363-1056，以獲得心理諮詢與相關法律說明。

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派出所